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就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股本信貸額與Global簽訂該協議。該協議尚有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要求Global投資於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以相當於提款定價期之股份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發行。該協議訂明，Global將獲發行認股權證，可認購相當於提款時發行之股份數目25%之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將為期三年，而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股份定價日之市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時並無計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根據該協議，Global以契約承諾於任何時間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以上之權益。

該協議容許多次提款。認股權證將不計算在Global持有本公司股份4.9%之限額內。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99港元計算，持有本公司4.9%股份涉及約25,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Global會否於該協議期內出售任何股份，故此，董事不能保證股本信貸額可提取至其最高額100,000,000港元。根據最高提款額100,000,000港元計算，並參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董事認為該協議構成主要交易。因此，董事將於適當時候遵守第19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批准及作出所需披露及公佈。本公司將於每次提款時刊發個別公佈。此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1章有關授出認股權證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之買賣經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停止，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經已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其與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代表一名策略投資者GEM Global Yield Fund(「Globa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書面協議(「該協議」)，惟該協議須待最後面書完成(「完成」)後方可作實。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以Global之投資顧問之身份行事。根據該協議，Global以契約承諾於任何時間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以上之權益。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及Global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屬獨立第三方，除該協議外，並無於本公司現有股權中

擁有權益，亦無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關係。Global乃由董事於商業接洽情況下物色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Global乃由約15名公司股東組成之全權基金。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並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完成須待本公司及Global簽訂有關向Global發行股份之其他文件後方告作實。

根據該協議，Global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股本信貸額」），方式為投資於本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將發行予Global之最高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新普通股（「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隨時向Global發出計劃動用股本信貸額（「提款」）之通知（「提款通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出提款通知後，Global將以相當於緊接提款日期前連續15個交易日（「提款定價期」）本公司已上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購買股份。該協議中並無條文規定，當Global擁有4.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上時該協議將會無效。該協議中亦無條文限制Global可持有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數目。

於該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可作多次提款，直至提款總額達股本信貸額之最高限額。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股份收市價0.99港元計算，持有本公司4.9%股份涉及約25,000,000港元。根據股本信貸額之最高提款總額100,000,000港元以及股份最近成交價0.99港元計算，按該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約為101,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7%。然而，根據該協議，Global以契約承諾於任何時間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以上之權益。該協議訂明Global將獲授認股權證，可認購相當於將發行予Global之股份數目25%之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將為期三年，而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股份定價日之市價。認股權證不計算在Global持有本公司股份4.9%之限額內。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完成之日期為本公佈日期起計約五星期內。根據目前股價計算，除非Global將其最初及其後之股權之部份或全部出售，否則本公司將不能提取股本信貸額之全數。本公司並不知道Global是否將於該協議期內出售任何股份，因此董事不能保證將可提取股本信貸額至其最高額100,000,000港元。

Global可於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時終止股本信貸額。該等情況包括本公司之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大幅減少。

董事認為，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披露之業績，即使該協議於全數提取股本信貸額前終止，本公司應仍能繼續成功運作。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最多達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董事可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超過一般授權所涉數額之股份。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其發行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後作出、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經參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後，該協議之股本信貸額100,000,000港元將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作出所需披露及公佈之規定。本公司於每次提款均會獨立發表公佈。此外，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21章

有關授予認股權證之規定。按股份發行價0.99港元計，該協議下初步最高提款上限對公眾持股量之影響應為增加公眾持股量約25,000,000股，將公眾持股量增加至達已發行股本約28%。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至少已發行股份25%之最低數量。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供其即時在線中國語言通訊軟件平台使用之專利伺服器字體科技。董事認為，將予籌集款項之擬定用途將符合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目標及並無改變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業務目標。約有3,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業務聯盟、合作，或在中國收購該等可利用本公司軟件平台進行發展之資產。本公司將於物流、流行娛樂或提供數據庫資料等方面營運此等業務或資產，而此等業務或資產將位於廣東省、北京或上海。約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應用於中港用戶市場之純文字轉話音技術。本公司目前計劃於股本信貸額中提款25,000,000港元，因此未達該協議下最高提款上限10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公司來自國內有關流動電話系統軟件、固網電話系統以及開發及推廣互動音頻回應產品之業務商機，使本公司有需要增加資金基礎。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就上述商機達成或簽署任何協議，而一旦簽訂協議便將發表公佈。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於美國紐約設有辦事處，其為Global之財務顧問。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其聯屬公司及Global組成GEM Group，其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創立以美國為基地之股本投資集團，在達拉斯、紐約、倫敦及北京設有辦事處。GEM Group作為投資者提供資金或服務，為收購事宜或其他特別情況尋找及籌組資金。GEM Group已在13個不同國家之行業及交易中完成超過135項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或交易，涉及資本逾2,000,000,000美元。Global在本公司進行投資之目的乃取得股本增益，而Global之股份將由Global直接持有。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之買賣經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停止，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經已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申金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